

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，曾歷經八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。本次除配合戶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名稱為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外，考量國民身分證基於身分識別及強化防偽功能，約每十年換發一次，因應數位時代來臨，配合行政院推動「智慧政府行動方案」，規劃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，提升防偽功能，將國民身分證數位化，利用晶片分區加密保護，並可由民眾選擇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，享受智慧政府各項便捷服務。為因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格式與內容變更，落實個人隱私保護與維護資訊安全，妥適規範國民身分證製發、記載項目、使用方式、行政管理與資安控管等事項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證卡資料區分為卡面記載項目及晶片儲存項目，晶片不得儲存非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；另當事人得申請於國民身分證記載外文姓名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二條)
- 二、執行業務時，查驗卡面資料即可辨識個人身分或確認國民身分證真偽，不得強制要求讀取國民身分證晶片資料、卡片序號及其條碼或機器可判讀區；晶片內之公開區或加密區資料，不得作為網路之個人身分識別使用；另國民身分證無法讀取時不影響其效力；又於國民身分證晶片儲存之資料，於儲存、傳輸或運用時，應建立相關嚴密之安全保護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)
- 三、國民身分證應換領日期，自製證日起算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四、戶籍登記未涉及卡面資料異動者，僅須更新晶片儲存資料，其更新僅得由戶政事務所為之；非由戶政事務所為變更或寫入晶片資料涉嫌偽變造國民身分證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法告發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五、有關國民身分證初、補、換領及更新晶片資料時應備之文件及遵行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)

- 六、申請國民身分證時，得申請核發臨時證明書，作為臨時身分證明文件使用，並規範臨時證明書掛失作業及使用效力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)
- 七、國民身分證得委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製卡中心製證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)
- 八、國民身分證原則由本人領取，當事人領證後應自行設定加密區及自然人憑證區密碼，並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密碼之保密性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)
- 九、國民身分證之部分個人資料已調整為晶片儲存項目，為便利不提供晶片予需用機關(構)讀取之民眾，得申請紙本之晶片資料清單替代，或自行上網列印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)
- 十、戶政事務所發證予民眾前，應檢查確認證卡無瑕疵；卡面戶籍資料有異動或瑕疵者，應作廢重製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條)
- 十一、國民身分證晶片遇有重大資安問題時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啟動召回及更換機制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)
- 十二、國民身分證有應作廢之情形者，戶政事務所應將證卡截角並於晶片上打洞。(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)
- 十三、有關安全檢查表、臨時證明書及晶片資料清單格式，另以公告規範之。(修正條文第六十條)